

01 調解筆錄

02 114年苗司小調字第251號（調6）

03 聲請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06 代理 人 陳茂豐

07 相對人 賴瀅珊

08 0000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苗司小調字第25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
10 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上午10時，在本院調解室調解成
11 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12 出席人員如下：

13 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

14 書記官 劉碧雯

15 到庭調解關係人：

16 聲請人

17 代理人 陳茂豐

18 相對人 賴瀅珊

19 調解委員 郭寬敏

20 調解成立內容

21 一、相對人願於民國114年4月30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萬柒仟
22 元。

23 二、兩造其餘民事請求拋棄。

24 三、調解程序費用各自負擔。

25 以上筆錄所載調解成立內容經依聲請當庭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
26 後簽名：

27 聲請人

28 代理人 陳茂豐

29 相對人 賴瀅珊

30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3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易庭

01

書記官 劉碧雯

02

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5

書記官 劉碧雯